

2019 年

清远市技师学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技师学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技师学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院是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非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按资质承担全日制高、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承担就业再就业、退役职业技能、农村劳动力提升。承担技工教育、职业培训专业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围绕清远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建设面向清远市工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业的应用型骨干专业。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深度联合企业，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承担社会职业化职业技能与鉴定，拓展职业教育领域。承担与区域经济发展支柱力转移技能培训、创业等各种技能的培训和实训产业相关的技工教育、教材开发、实习装备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校际、校企之间的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校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7426.3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6815.37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1.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26.3738	本年支出合计	7426.37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26.3738	支出总计	7426.373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426.3738	6815.3738	6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815.3738	6815.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	职业教育	6815.3738	6815.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03	技校教育	6815.3738	6815.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00	0.00	6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1.00	0.00	6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611.00	0.00	6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26.3738	7426.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815.3738	6815.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6815.3738	6815.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6815.3738	6815.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15.3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1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6815.37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1.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26.3738	本年支出合计	7426.3738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26.3738	支出总计	7426.373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815.3738	6815.3738	0.00
[205]教育支出	6815.3738	6815.3738	0.00
[20503]职业教育	6815.3738	6815.3738	0.00
[2050303]技校教育	6815.3738	6815.3738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815.37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55.0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101.0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79.0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07.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17.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5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0.373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373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30308]助学金	[50902]助学金	6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8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技师学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1.00	611.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00	611.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611.00	611.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611.00	611.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426.37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038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但免费生标准提高；支出预算 7426.37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038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生均培养成本的提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是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非参公事业单位，在事业收入予以保证的情况下，不占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我院的“三公”经费没有财政的专项拨款，由学院自筹予以解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是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非参公事业单位，在事业收入予以保证的情况下，不占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我院的“三公”经费没有财政的专项拨款，由学院自筹予以解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是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非参公事业单位，在事业收入予以保证的情况下，不占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我院的“三公”经费没有财政的专项拨款，由学院自筹予以解决；公务接

待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我院是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非参公事业单位，在事业收入予以保证的情况下，不占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我院的“三公”经费没有财政的专项拨款，由学院自筹予以解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我院是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非参公事业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73.7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73.9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88.2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11.6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7269.7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85523.50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909.46 万元，主要是 办公用品及教学培训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部门 2019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